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21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] 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孙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黄人 [], 男, 1960年9月20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福建省将乐县 [], 现住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吴 [], 女, 1980年11月5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[], 现住上海市杨浦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354号民事调解书, 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黄 []、吴 [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-1-

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塘路98弄21号7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钢

审 判 员 顾 悦
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俞 枫